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室：林幸君報告

113.02.15



健康檢查

113年度健康檢查於113年1月起可**登記**。健檢條件為年齡滿40歲以上者(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可健檢機構:各受檢人應至(1)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2)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覈實給予公假1天(課務自理)。

(一)校長部分:兩種方式擇一

1. 每年補助1次,每次16,000元為限(公假1日),或
2. 兩年補助1次,32,000元為限(最多可公假2日)

(二)編制內正式教師及公務人員部分,依年齡類別選項分述如下:

1. 年滿50歲以上者:(1)每年補助1次,每次4,000元為限,或(2)每2年補助1次,每次8,000元為限。
2. 年滿40歲以上者:每2年補助1次,每次4,500元為限。

(三)非屬補助對象之「編制內」人員申辦健康檢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未符合補助之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各類臨時人員,擬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

(四)請同仁先填寫「健康檢查**申請書**」送校長核定後,再辦理健檢事宜,有意願請洽人事室,直至額滿為止。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問答

Q、公假和補助可以分開申請嗎？

A：不行，依本府健檢補助規定，假別和補助是綁在一起的，不得分次請領。

Q、113年退休之人員，可以依新規定申請2年1次之健檢補助金額嗎？

A：依照補助規定第四點(五)規定，核定於本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故113年退休人員以其在職時所具資格適用之受檢條件如屬新規定，自得依新規定辦理，舉例如下：

(一)機關首長112年申請16,000元健檢補助，113年符合每2年1次32,000元之新受檢條件，故可於113年退休前以其在職所具資格申請32,000元之健檢補助。

(二)甲員(55歲)於112年申請4,500元健檢補助，113年符合每年4000元或2年1次8,000元之新受檢條件，故可於113年退休前以其在職所具資格申請8,000元之健檢補助。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費請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 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已有減免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新~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係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惟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國中小免附證件。（唯首次申請請附戶籍相關證明）
- 另『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補助學費、雜費兩項目，如其中一項金額為0元，請確認是否有不得重複請領補助之情事。



差勤提醒(一)

- 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且不得擅離職守，因公(私)外出請辦妥手續。

-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多次通函重申，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如上班時間外出用餐、理髮美容等)及擅離職守(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出購物等)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爰本局將每月不定期對所屬機關學校實施查勤。

(教育局110.11.11通知)



差勤提醒(二)

- 依請假規則規定，教職員工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處。
- 如有臨時急要事件需外出處理時，請親自或委託職務代理人知會所屬處室主管及校長。未遵守規定者，不僅可能影響個人考核成績，萬一在外發生事故，更將影響後續事宜，嚴重衝擊當事人權益，請務必審慎。



差勤提醒(三)-1

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差勤提醒(三)-2

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因辦理特定業務或遇特殊情形，需較長時間加班，得申請專案加班，相關核定權責如下：

1. 每人每日(含放假日及例假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不超過12小時，且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於20小時以內者，授權由各機關核定。
2. 每人每日(含放假日及例假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超過12小時且不超過14小時者，或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超過20小時且不超過60小時者，……其所屬機關學校應層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
3. 每人每日(含放假日及例假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者，或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超過60小時者，專簽報府同意。

另同仁如請公假請務必於線上差勤系統上傳本校公文及附件(含簽辦歷程)。

若請連續2日(含)以上病假(包含1+1+1....)，應檢附相關就醫診斷之證明件並須上傳至差勤系統作為附件。



請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

1. 請同仁(包含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公務員、教保員、工友、廚工、非編制人員...等)均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務必不可有經營商業及違反兼職限制等情事。
2.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3.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人員：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如違反規定，須移付懲戒並停職。
4.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代理教師及教保員...等）：倘是類人員經各校查證屬實確違反上開之規定者，則請依違法態樣之懲處原則所列額度予以懲處。
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應事先簽請校方核准。



請確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教育局政風室於111.12.28新北教政字第1112506034號函重申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同仁應恪遵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說明如下：
- 按本規範第8點規定略以，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1)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自然人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或自然人與會。(2)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3)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4)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7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宣導

如當事人仍感到困擾，可依其意願填寫以下的簡式健康量表，或由關懷員口頭詢問並紀錄。

請你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你認為最能代表你感受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檢測結果說明】

前5題得分：

得分0~5分：為一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得分6~9分：程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話，抒發情緒。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專業管理師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

得分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

★「有自殺的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得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宜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久久網站，2020/1 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OnlineHealth/Quiz_Bsrs-5.aspx

如當事人於簡式健康量表總分達15分以上，或是自殺想法達2分以上，則達到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標準，應逕向機關首長報告，並通報本府衛生機關協助處理。

♥ 貼心小提醒 ♥

【關懷員的自我照顧與調適】

懂得照顧自己的人，才能照顧別人。關懷員在處理同仁的問題時，若無適當的釋放壓力，可能會一直處在身心疲乏和壓力大的狀態，進而影響到自己。因此，學習自我照顧是非常重要的！除了藉由充分的休息、充足的睡眠、營養均衡、規律運動及合適的休閒活動來舒緩身心疲憊感之外，更要記得心理調適及尋求支援（資源）～

♥ **心理調適**：接觸同仁負面情緒後，關懷員自身的情緒可能會受到影響，而產生一些負面想法或無力感。因此，花時間整理自己的心理狀態是需要的，除瞭解自己的有限性外，要學會觀察自己的身心變化，對自己的情緒作適當的照顧處理，以免承擔過重的負擔與壓力。

♥ **尋求支援(資源)**：除了以上的各種壓力調適方式外，關懷員遇到同仁問題時，可以與機關關懷小組成員共同討論溝通，尋求團體支持，也可以讓經驗獲得交流及傳承。



掃描QR Code



其他內外部資源及相關資訊

關懷員 安心小撒步

【溫馨關懷員】

為機關推展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EAPs）最不可或缺的第一線助人者，建構友善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良好互動的組織文化，有賴您對於同仁日常表現的觀察及發現異常的通報。您的一句暖心問候、一個貼心舉動，可以帶給同仁許多支持的力量喔！

感謝您加入新北市政府EAPs溫馨關懷員的行列，同仁的身心健康讓我們一起來守護。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印

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宣導

方案內容

服務流程

相關資訊/表件下載

其他內外部資源

心理健康圖地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申請種類

個人諮詢 人

團體諮詢 人

申請方式

申請表下載

電子郵件預約



本府專用信箱EAPS@ntpc.gov.tw

電話洽詢



(02)2960-3456 分機 4316

服務項目



項目 1

心理諮商

情緒壓力 家庭問題
婚姻關係 人際關係等

諮商人員 人
聘請具專業證書之諮商心理師擔任

項目 2

法律諮詢

公務上法律問題
民刑事案件等

諮詢人員 人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擔任

項目 3

財務諮詢

稅務處理
財務管理規劃等

諮詢人員 人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及財務專業人員擔任

項目 4

醫療諮詢

飲食調理 體能評估
健檢報告分析等

諮詢人員 人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擔任

項目 5

職涯發展諮詢

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
退休生涯規劃等

諮詢人員 人
由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

項目 6

管理諮詢

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

諮詢人員 人
聘請具管理專業人員擔任

★ 訂有「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

資料密件收存~完整保護個資

★ 本府員工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祝 福 大 家
~平安健康~

